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及廢物管理程序
編號	108808L4
應用範圍	於各類汽車機械、噴漆、車身、石油氣車維修工場、測試場所、汽車美容所、新舊汽車及新舊零部件存放地點或相關設施，從業員能夠就常見的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及廢物，作風險性評估，並制定管理程序，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及廢物的定義、特性及相關法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機構內常見化學品的用途、通用標示及特性 ● 瞭解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及廢物的定義及類別 ● 理解機構內各種常見危險化學品的法定儲存、運送、使用、回收及棄置標準，及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(Safety Data Sheet-SDS)內容 ● 瞭解機構內各種污染物的潛在風險及相關法規 ● 瞭解機構內各種廢物的處理方法 ● 瞭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顧主及顧員的責任要求 <p>2. 應有表現(制定工作指引及管理計劃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所有的危險化學品制定存放管理系統、運送程序、使用指引、監控系統、棄置、回收程序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就機構內危險化學品如油漆、燃料、有機溶劑、強酸、機油、自動變速箱、潤滑油、各壓力油、壓力氣樽、製冷劑、冷卻液等作出評估，列出所有危險化學品之品種、貯存數量、貯存方法、貯存地點、使用數量及使用地點 ○ 核實各危險化學品乎法定貯存要求，例如，沒有超越法定貯存上限及遵守不同危險化學品的貯存要求 ○ 收集每一種危險化學品的化學品安全資料表(MSDS)，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○ 繪製簡單工作地點圖，列明各危險化學品的貯存及使用的地點及運送路線 ○ 評審各種危險化學品涉及的風險，如曝露於危險化學品的歷時、工序發生的頻率及分析事故發生後未能糾正危害的後果 ○ 就貯存、使用、運送、回收、棄置危險化學品及污染物的地點，制定緊急應變計劃，需確定各崗位的責任分配，如疏散程序、與緊急服務機關聯絡、急救即時反應等 ● 就常見的污染物如汽車廢氣、微塵、污水、污染性廢物等，制定處理程序及監控系統 ● 制定程序，確保可回收之廢物如廢輪呔、廢電池、廢油、廢紙、製冷劑、塑料、金屬及污染性廢物等，得以分類回收處理，而非回收之廢物得以暫存及收集 ● 制定培訓機制，使各員工掌握已確立之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及廢物的管理措施 ● 建立設備的管理制度，確保相關資源充足及合適，如個人防護裝備、急救及緊急應變所需的儀器管理、污染物處理的設備、廢物暫存、棄置及回收的設施等 ● 確保所制定之各種程序及指示，必須協調機構的有關運作，並符合汽車生產商標準，達到香港消防、環保、職業安全及相關法規之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就所有在機構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制定貯存、運送、使用、棄置、回收、監控等，訂定各崗位的作業指示及緊急應變計劃，並確保管理機制及作業指引符合危險品條例、工廠及工業經營(易燃液體的噴塗)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；• 能夠就常見的污染物及廢物，制定符合環保及廢物處理條例的處理程序及監控系統；• 能夠建立相關設備的管理制度，確保相關資源充足；及• 能夠制定培訓機制，使各員工掌握自己崗位於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及廢物的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劃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相關法例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• 危險品條例• 工廠及工業經營(石棉)規例•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• 廢物處理條例• 工廠及工業經營(易燃液體的噴塗)規例